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5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泰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1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田泰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田泰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9日8時5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青年路106巷30弄附近，徒手竊取林俊良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理 由

一、前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田泰山於偵查中坦白承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188號卷【下稱偵字卷】第96頁），核與告訴人林俊良之指訴（偵字卷第55、56頁）大致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實驗室案件編號：0000000000C52，偵字卷第25-27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偵字卷第29-32頁）、現場照片（偵字卷第33-39頁）等件在卷可憑，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量刑：

01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不思以理
02 性方式取得財物，竟任意竊取告訴人之財物，應予非難。除
03 前開犯罪情狀外，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可，被告前有
04 竊盜案件之前案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5 可參，非初犯，不宜如初犯者量處較輕之刑。併考量其高職
06 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等（偵字卷第7頁）一般情狀，綜合
07 卷內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8 算標準。

09 三、沒收部分之說明：

10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所竊取之機車，已
12 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偵字卷第51
13 頁），是不另宣告沒收之。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江宇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李佩樺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